附件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服务指南

2020-6-发布 2020-6-实施

厦门市建设局发布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00413845-301005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的事项类别、设立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咨询方式、监督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和时间、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本标准适用于厦门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办理。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671号令）
　　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住建部令第139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10号修订）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4.《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1999年11月12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06年9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停止执行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2012年3月8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5年12月3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公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产生建筑废土5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开工前10天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申报建筑废土的种类、数量等事项;建设单位和个人有条件自行安排建筑废土处置场地的，还应提供处置场地红线图、业主同意受纳证明及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建筑废土运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核准决定，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具体招标投标方案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未经核准不得从事建筑废土运输，但是运输50立方米以下建筑废土的除外。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需要填埋建筑废土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申报所需建筑废土数量、种类，建筑废土管理机构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调剂，建筑废土管理机构不能调剂解决的，应当在当日内告知建设单位和个人自行解决。
 非处置场地的洼地、废弃水塘、沿海滩涂等需要填埋建筑废土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向建筑废土管理机构提出申报。
 对利用处置场地和中转站的建筑废土的，不予收费。

五、受理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六、决定机构

厦门市建设局

七、办理条件

在本市城镇规划区内，建筑废土消纳处置单位、建筑废土运输单位和产生建筑废土50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单位处置建筑废土的，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废土处置核准。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外运-审批改备案）

产生建筑废土50立方米以上需处置建筑废土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登录申报系统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备案。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备案申请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手续或土地收储文件；（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单；（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外运）承诺函。（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注：

1.第3项材料，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提交建设用地手续凭证，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提交土地收储文件。

2.项目施工单位已取得市建设局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且负责施工项目建筑废土运输的，可由施工单位提供情况说明替代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

3.当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本项目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场内转运，无需外运，外运量为零时，无需提交第4项材料。场内转运无需用到运输车辆的，第5项材料无需提交。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外运-审批改备案）的相关信息变更的，申请单位应完善与变更信息相关的申报材料，并上传申报系统。

（二）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消纳场）

需要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在正式投产前，或者利用洼地、废弃水塘、废弃石窟消纳建筑垃圾的非工程类消纳场，消纳处置单位应登录申报系统提交如下材料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消纳场）：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用地手续；（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消纳场测绘图原件和消纳场测绘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由利用洼地、废弃水塘、废弃石窟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申请单位提供，加盖测绘单位公章）

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场区平面布置图原件和场区平面布置图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由需要将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的企业申请的提供，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场）承诺函。（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备注：

1.第1项材料，利用洼地、废弃水塘、废弃石窟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消纳场名称为所在地区+所在地镇（街道）+地名+申请单位简称+石窟（洼地、废弃水塘）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申请的，消纳场名称为：申请企业名称+消纳场。所有申请材料中，消纳场的名称须一致。

2.第3项材料要求如下：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利用洼地、废弃水塘、废弃石窟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用地手续提交建筑垃圾消纳场土地用途凭证表原件，由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确认。

（2）需要利用建筑垃圾作为原料的资源化利用企业申请的，其消纳场的用地手续应具备以下三种条件之一：依法取得的工业建设用地的手续（租赁的，还需提交有效的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用途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利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地的，应由村（居）委会、镇政府（街道办）明确同意土地用途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用地意见并盖公章确认，提交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土地用途凭证表；③利用国有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用地作为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地的，提供用地的有效权属凭证材料（租赁的，还需提交有效的租赁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用途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3.第4项材料要求如下：由利用洼地、废弃水塘、废弃石窟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申请单位提供，消纳场测绘图应注明面积、标高和可消纳建筑垃圾数量。

第5项材料要求如下：由需要将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申请单位提供，场区平面布置图应注明建筑垃圾堆放、处置场所及其四至坐标。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消纳场）的相关信息变更的，申请单位应完善与变更信息相关的申报材料，并上传申报系统。

5.《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消纳场）需要注销的，由申请单位向厦门市建设局申请注销或由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发文注销。

（三）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工程消纳场-审批改备案）

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登录申报系统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备案。

1.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工程消纳备案申请表；

2.授权委托书；

3.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手续或土地收储文件；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程消纳）承诺函。

注：

1.第3项材料，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提交建设用地手续凭证，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的提交土地收储文件。

2.上述申报材料均需每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工程消纳-审批改备案）的相关信息变更的，申请单位应完善与变更信息相关的申报材料，并上传申报系统。

**（四）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核准）**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运输核准），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公布《厦门市建筑废土运输招标投标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16〕12号）规定实施招标核准，该事项未进政务中心窗口办理，属于非依申请事项，每五年招标一次，2017年2月实施第一次招标。申请材料由招标人厦门市建设局2016年12月20日公布的《厦门市建筑废土运输核准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事项下一次办理的方式由厦门市建设局制定。

九、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申请人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厦门分厅->部门服务->厦门市建设局

补充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十、办理流程

（一）流程图



（二）办理程序

1、受理

（1）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

（2）对应作补件处理的，应向服务对象说明并出具《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3）对已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向服务对象充分说明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2、审查

（1）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通过。

（2）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通过并书面说明理由。

3、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或网上审批系统自行打印。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三）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许可机关因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时，申请人因此遭受财产损失的，有权依法要求补偿；

　　（六）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七）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申请人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应同时履行《行政许可法》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机关的法定许可权利和正常的行政许可秩序。

十五、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

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C厅06号窗口

（二）电话咨询

0592-7703875

（三）网上咨询

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http://as.xm.gov.cn/jlhd/wszx/

市建设局网址：http://js.xm.gov.cn

十六、监督投诉电话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0592-12345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842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C厅6号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电话查询:0592-7703875

2、网上查询：

（1）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http://as.xm.gov.cn

（2）市建设局网址：http://js.xm.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电话查询:0592-7703875

2、网上查询：

（1）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http://as.xm.gov.cn

（2）市建设局网址：http://js.xm.gov.cn